

污染减排实用政策法规指南

WU RAN JIAN PAI SHI YONG
ZHENG CE FA GUI ZHI NAN

●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污 染 减 排 实 用 政 策 法 规 指 南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污染减排实用政策法规指南 /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编. —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8.6
ISBN 978-7-5073-2590-4

I.污… II.河… III.①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方针
政策—中国②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法规—中国
IV.X506-012 D92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076777号

书 名	污染减排实用政策法规指南
编 者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封皮设计	李荣平

出版发行	中央文献出版社
印 刷	石家庄市汇昌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48
字 数	1100000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书 号	ISBN 978-7-5073-2590-4
定 价	8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主 编：姬振海

副 主 编：李 葆 赵根喜

编写人员：崔立昌 解立虎 张志军 赵 倩 何素娟

甄瑞芳 曹子洲

前 言

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减少10%。这个约束性目标，是对各级政府提出的必须完成的强制性要求。可以说：

——污染减排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必须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使人民在良好的生态环境中生产生活。而污染减排，正是实现科学发展上述要求的重要实践和必要抓手。

——污染减排是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要求。又好又快发展要求我们必须加快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污染减排作为助推器，在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中将发挥积极作用。

——污染减排是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要途径。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要求我们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按照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加强污染防治，减少污染物排放，最大限度地改善环境质量，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呼吸清洁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物。通过污染减排这个重要举措，就可以有力地推动突出环境问题的解决和生态文明的建设，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

污染减排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涉及到政策、法律、环境标准等方面。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污染减排工作，成立了以温家宝总理为组长的国家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下发了《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各地、各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污染减排的财政、价格、金融、税收、贸易等政策，初步建立了环境保护的工作机制。为便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企业学习、了解和掌握有关污染减排的知识、政策、法律和标准，更好地推进环境保护和污染减排工作，河北省环保局编印了这本《污染减排实用政策法规指南》。

本书收录了一批节能减排重要文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环境政策、环境标准以及近年来河北省出台的相关文件。在编印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内容齐全，方便实用，对污染减排工作能够提供直接帮助。但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编排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重要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摘录) (1)
- 2、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8)
- 3、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19)
- 4、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办法(试行)》
的通知 (28)
- 5、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试行)》的通知 (38)
- 6、国家环保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75)
- 7、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78)
- 8、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 (88)
- 9、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加快节能减排投资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 (90)
- 10、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91)
- 11、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的实施意见 (93)
- 1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实施方案》的通知 (101)
- 1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解决民生问题的若干意见 (112)
- 14、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 (119)
- 15、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 (124)
- 16、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135)
- 17、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 30 个重点县(市、区)和 30 家重点企业
节能减排目标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138)

环保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42)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4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56)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68)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79)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86)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98)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3)
9、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8)

环保行政法规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16)
2、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220)
3、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225)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29)
5、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32)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42)
7、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47)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54)
9、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67)

环保规章

1、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273)
2、环境统计管理办法	(276)
3、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281)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286)
5、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289)
6、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292)
7、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	(296)
8、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	(301)
9、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	(304)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05)
11、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309)
12、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	(311)
13、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315)
14、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318)
15、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321)
16、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325)

地方法规规章

- 1、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 (333)
-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39)
- 3、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343)
- 4、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47)
- 5、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351)
- 6、河北省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 (356)
- 7、河北省白洋淀水体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361)
- 8、河北省环境保护产业管理暂行办法 (363)
- 9、河北省陆上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364)
- 10、河北省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366)
- 11、河北省放射性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368)
- 12、河北省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371)

行政执法程序性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74)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82)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90)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97)
- 5、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408)
- 6、《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修正案 (415)
- 7、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 (415)
- 8、环境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办法 (422)

环境政策

环境经济政策

- 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 (427)
-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429)
-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432)
-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437)
- 5、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电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差别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439)
- 6、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

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41)
7、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差别电价政策意见的通知	(448)
8、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和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452)
9、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454)
10、商务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出口企业环境监管的通知	(458)

产业政策

1、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	(461)
2、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	(467)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	(470)
4、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	(473)
5、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	(478)
6、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481)
7、煤炭产业政策	(487)
8、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493)
9、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	(497)
10、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平板玻璃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501)
1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	(505)
1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电力工业结构调整促进健康有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509)
1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电石行业结构调整有关意见的通知	(513)
1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加快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应对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16)
15、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520)
16、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524)
17、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焦化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27)
18、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进铁合金行业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	(530)
19、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规范铅锌行业投资行为加快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533)
20、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做好淘汰落后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生产能力工作的通知	(538)

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

1、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542)
----------------------	-------

- 2、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546)
-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550)
-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 (555)
- 5、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第三批) (558)

河北省环境保护有关文件

- 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子牙河水系主要河流实行跨市断面水质目标责任考核并试行扣缴生态补偿金政策的通知 (566)
-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子牙河水系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568)
-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烟气排放设施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575)
- 4、河北省环保局等七部门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促进污染减排的通知 (580)
- 5、河北省环保局等部门关于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政策防范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583)
- 6、河北省环保局、河北省公安厅、河北省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的若干具体规定》的通知 (585)
- 7、河北省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挂牌督办和区域限批试行办法 (591)
- 8、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企业环境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593)
- 9、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落实“三严”要求强化环境执法的意见 (596)
- 10、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环保局关于强化出口企业环境监管的实施方案 (598)
- 11、河北省公安厅、河北省环保局关于在全省 30 个节能减排重点县设立环保治安警务室的通知 (600)

重要环境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601)
- 2、地下水质量标准 (606)
- 3、海水水质标准 (610)
- 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614)
- 5、渔业水质标准 (617)
- 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621)
- 7、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625)
- 8、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628)

9、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63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32)

2、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45)

3、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52)

4、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59)

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662)

6、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68)

7、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72)

8、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76)

9、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79)

10、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85)

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89)

12、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708)

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715)

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722)

15、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726)

1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729)

1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738)

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742)

19、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747)

20、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754)

2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758)

22、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摘录)

(2007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一篇 指导原则和发展目标

第三章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

根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十一五”时期要实现以下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

——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5%,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城镇新增就业和转移农业劳动力各450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产业、产品和企业组织结构更趋合理,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和就业人员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比重分别提高3个和4个百分点。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增加到2%,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

.....

——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20%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30%,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到60%。

.....

——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全国总人口控制在136000万人。耕地保有量保持1.2亿公顷,淡水、能源和重要矿产资源保障水平提高。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基本遏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0%,森林覆盖率达到20%,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取得成效。

专栏2 “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05年	2010年	年均增长 (%)	属性
经济 增长	国内生产总值(万亿元)	18.2	26.1	7.5	预期性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13985	19270	6.6	预期性

专栏2 “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

专栏2 “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					
经济结构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40.3	43.3	[3]	预期性
	服务业就业比重(%)	31.3	35.3	[4]	预期性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1.3	2	[0.7]	预期性
	城镇化率(%)	43	47	[4]	预期性
人口资源环境	全国总人口(万人)	130756	136000	<8‰	约束性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20]	约束性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30]	约束性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45	0.5	[0.05]	预期性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55.8	60	[4.2]	预期性
	耕地保有量(亿公顷)	1.22	1.2	-0.3	约束性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0]	约束性
公共服务人民生活	森林覆盖率(%)	18.2	20	[1.8]	约束性
	国民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8.5	9	[0.5]	预期性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人数(亿人)	1.74	2.23	5.1	约束性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	23.5	>80	>[56.5]	约束性
	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4500]	预期性
	五年转移农业劳动力(万人)			[4500]	预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4.2	5		预期性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493	13390	5	预期性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3255	4150	5	预期性	

注: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为2005年价格;带[]的为五年累计数;主要污染物指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

专栏3 规划指标的属性

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体现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是凝聚人民意愿的国家战略意图,其中的量化指标分为预期性和约束性两类。

预期性指标 是国家期望的发展目标,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实现。政府要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制度环境和市场环境,并适时调整宏观调控方向和力度,综合运用各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源配置,努力争取实现。

约束性指标 是在预期性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并强化了政府责任的指标,是中央政府在公共服务和涉及公众利益领域对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政府要通过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和有效运用行政力量,确保实现。

第六篇 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建设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国民经济体系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第二十二章 发展循环经济

坚持开发节约并重、节约优先,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在资源开采、生产消耗、废物产生、消费等环节,逐步建立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第一节 节约能源

强化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的政策导向,加大节能力度。通过优化产业结构特别是降低高耗能产业比重,实现结构节能;通过开发推广节能技术,实现技术节能;通过加强能源生产、运输、消费各环节的制度和监管,实现管理节能。突出抓好钢铁、有色、煤炭、电力、化工、建材等行业和耗能大户的节能工作。加大汽车燃油经济性标准实施力度,加快淘汰老旧运输设备。制定替代液体燃料标准,积极发展石油替代产品。鼓励生产使用高效节能产品。

专栏 10 节能重点工程

低效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 采用循环流化床、粉煤燃烧等技术改造或替代现有中小燃煤锅炉(窑炉)。

区域热电联产 发展采用热电联产和热电冷联产,将分散式供热小锅炉改造为集中供热。

余热余压利用 在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余热余压利用。

节约和替代石油 在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实施节油措施,发展煤炭液化、醇醚类燃料等石油替代产品。

电机系统节能 在煤炭等行业进行电动机拖动风机、水泵系统优化改造。

能量系统优化 在石化、钢铁等行业实施系统能量优化,使企业综合能耗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建筑节能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产品等。

绿色照明 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写字楼以及住宅中推广高效节电照明系统等。

政府机构节能 政府机构建筑按照建筑节能标准进行改造,在政府机构推广使用节能产品等。

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 更新监测设备,加强人员培训等。

第二节 节约用水

发展农业节水,推进雨水集蓄,建设节水灌溉饲草基地,提高水的利用效率,基本实现灌溉用水总量零增长。重点推进火电、冶金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抓好城市节水

工作,强制推广使用节水设备和器具,扩大再生水利用。加强公共建筑和住宅节水设施建设。积极开展海水淡化、海水直接利用和矿井水利用。

第三节 节约土地

落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管住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规模。建立健全用地定额标准,推行多层标准厂房。开展农村土地整理,调整居民点布局,控制农村居民点占地,推进废弃土地复垦。控制城市大广场建设,发展节能省地型公共建筑和住宅。到2010年实现所有城市禁用实心粘土砖。

第四节 节约材料

推行产品生态设计,推广节约材料的技术工艺,鼓励采用小型、轻型和再生材料。提高建筑物质量,延长使用寿命,提倡简约实用的建筑装修。推进木材、金属材料、水泥等的节约代用。禁止过度包装。规范并减少一次性用品生产和使用。

第五节 加强资源综合利用

抓好煤炭、黑色和有色金属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推进粉煤灰、煤矸石、冶金和化工废渣及尾矿等工业废物利用。推进秸秆、农膜、禽畜粪便等循环利用。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进废纸、废旧金属、废旧轮胎和废弃电子产品等回收利用。加强生活垃圾和污泥资源化利用。

推动钢铁、有色、煤炭、电力、化工、建材、制糖等行业实施循环经济改造,形成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在重点行业、领域、产业园区和城市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发展黄河三角洲、三峡库区等高效生态经济。

专栏 11 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工程

重点行业 建设济钢、宝钢、鞍本钢、攀钢、中铝、金川公司、江西铜业、鲁北化工等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产业园区 建设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及园区集中供热和废物处理中心,建设河北曹妃甸、青海柴达木等若干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建设湖南汨罗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市场和加工示范基地。

再生金属利用 建设若干30万吨以上的再生铜、再生铝、再生铅示范企业。

废旧家电回收处理 建设若干废旧家电回收利用示范基地。

再制造 建设若干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电机和轮胎翻新等再制造示范企业。

第六节 强化促进节约的政策措施

加快循环经济立法。实行单位能耗目标责任和考核制度。完善重点行业能耗和水耗准入标准、主要用能产品和建筑物能效标准、重点行业节能设计规范和取水定额标准。严格执行设计、施工、生产等技术标准和材料消耗核算制度。实行强制淘汰高耗能高耗水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的制度。推行强制性能效标识制度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政府节能采购、合同能源管理。实行有利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石油替代产品开发的财税、价格、投资政策。增强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

第二十三章 保护修复自然生态

生态保护和建设的重点要从事后治理向事前保护转变,从人工建设为主向自然恢复为主转变,从源头上扭转生态恶化趋势。

专栏 12 生态保护重点工程

天然林资源保护 对工程区内 9418 万公顷天然林和其他森林实行全面有效管护,在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工程区造林 579 万公顷。

退耕还林还草 在长江、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以及北方风沙地区等继续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退牧还草 在内蒙古东部、内蒙古甘肃宁夏西部、青藏高原东部、新疆北部四大片区治理严重退化草地。

京津风沙源治理 退耕还林 34 万公顷,在宜林荒山荒沙地区造林 29 万公顷,人工造林 127 万公顷,飞播造林 145 万公顷,封沙育林种草 95 万公顷,草地治理 291 万公顷。

防护林体系 建设“三北”防护林体系四期工程,长江、珠江防护林和太行山绿化、平原绿化及沿海防护林体系工程。推进三峡库区绿化带建设。

湿地保护与修复 建设 222 个湿地保护区,其中国家级湿地保护区 49 个,通过对水资源的合理调配和管理等措施恢复重要湿地。

青海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建设 退牧还草 644 万公顷,退耕还林还草 0.65 万公顷,封山育林、沙漠化土地防治、湿地保护、黑土滩治理 80 万公顷,鼠害治理 209 万公顷,水土流失治理 5 万公顷。

水土保持工程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900 万公顷。实施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 建设和完善一批自然保护区,继续实施对极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拯救工程。

石漠化地区综合治理 通过植被保护、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种草、种草养畜、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土地整治和水土保持、改变耕作制度、建设农村沼气、易地扶贫等措施,加大石漠化地区治理力度。

在天然林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等限制开发区域建立重要生态功能区,促进自然生态恢复。健全法制、落实主体、分清责任,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监管。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我国生态系统的侵害。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

则,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第二十四章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强化从源头防治污染,坚决改变先污染后治理、边治理边污染的状况。以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突出问题为重点,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尽快改善重点流域、重点区域和重点城市的环境质量。

第一节 加强水污染防治

加大“三河三湖”等重点流域和区域水污染防治力度。科学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强化对主要河流和湖泊排污的管制,坚决取缔饮用水源地的直接排污口,严禁向江河湖海排放超标污水。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到2010年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70%。

第二节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加大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加快现有燃煤电厂脱硫设施建设,新建燃煤电厂必须根据排放标准安装脱硫装置,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二氧化硫综合治理。在大中城市及其近郊,严格控制新(扩)建除热电联产外的燃煤电厂,禁止新(扩)建钢铁、冶炼等高耗能企业。加大城市烟尘、粉尘、细颗粒物和汽车尾气治理力度。

第三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快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的监管,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推进堆存铬渣无害化处置。加强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管,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加强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力度,到2010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60%。

专栏 13 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 “三河三湖”、三峡库区、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松花江、南水北调水源及沿线的水污染治理工程。

燃煤电厂烟气脱硫 增加现有燃煤电厂脱硫能力,使90%的现有电厂达标排放。

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 建设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基本实现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

核与辐射安全工程 加快中低放射性废物处置场建设,解决高放射性废物永久处置问题。

铬渣污染治理 对堆存铬渣及受污染土壤进行综合治理,实现所有堆存铬渣无害化处置。